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李万军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